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

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8月28日